

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和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 江苏如皋 签署:

鉴于:

1. 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熔盛造船”) 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熔盛投资”) 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
3.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熔盛重工”) 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
4. 熔盛重工和熔盛投资于 2009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该协议的追溯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生效。

现熔盛重工和熔盛投资协商一致, 就股东协议作出补充约定如下:

1. 在股东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一项熔盛投资应根据熔盛重工的建议作出与熔盛重工一致投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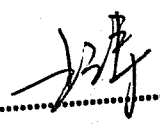
熔盛投资应促使其向熔盛造船委派的董事接受熔盛重工向熔盛造船委派的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向熔盛造船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并由熔盛造船的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熔盛投资应根据熔盛重工的建议就熔盛造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与熔盛重工一致的投票。

Certified True C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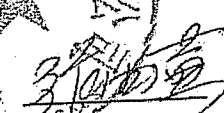
2. 除上述补充条款外, 股东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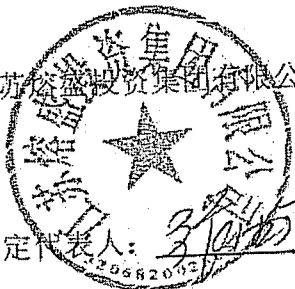
3. 本补充协议追溯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生效。

Director
Dated



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